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隆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婉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一璟

李侑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1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